**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是主管全区农业、水务等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农业技术推广、河湖长、水利技术、农林水等。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三农”、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三农”、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定全区“三农”、水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深化落实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来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全区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水利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管全区水利工程质量。

（十七）组织制订区内主要江河湖泊防御洪水预案；组织制订全区重要水工程度汛方案；对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十八）贯彻落实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的经营工作；负责水利固定资产的监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财务政策、信贷、价格等经济调节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全区水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督国家和部、省、市颁发的水利行业质量标准和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主管全区水利建筑市场。

（二十）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区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

（二十一）组织水利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管理全区水科技、教育、对外合作事项，指导和管理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二十二）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水利技术推广站，水政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5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1人。实有人数小计1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9人,行政在职人数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1人，聘用人员18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4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92.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2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3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7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2192.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2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57.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9.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9.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8万元。项目支出68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0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2192.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2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2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73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7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57.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9.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9.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8万元。项目支出68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0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16.7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56万元，增长9.9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3.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08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1. **2022年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立足于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立项依据: (湖发(2020)12号)及(洪财绩〔2022)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我局成立了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重点研究制定规划、加强综合协调、开展督查考核。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落实责任分工，统一工作步调，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工作合力。

 5）实施周期：2019年-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及门塘整治资金预算为448.788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基础设施完成量 | 100% | 100 |
| 打造乡村振兴村数量 | =1个 | 1个 |
| 拨付人居环境工作经费单位数量 | =28个 | 28个 |
| 整治共同富裕村数量 | =4个 | 4个 |
| 门塘整治数量 | =4个 | 4个 |
| 质量 | 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 100% | 100 |
|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
| 质量保障 | >=95% | 95% |
| 时效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按计划完成 | >=95% | 95% |
| 项目完成时限 | 100% | 100 |
| 成本 | 环境治理成本控制率 | <=95% | 95% |
| 门塘整治资金投入 | >=160万 | 160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乡村旅游经济 | 100% | 100 |
| 提升乡村旅游经济 | >=95% | 95% |
| 社会效益 | 促进社会发展 | >=95% | 95% |
| 村民幸福感提升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 >=95% | 95% |
| 有利于环境提升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 |  |  |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村民满意度 | >=95% | 95% |
|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15.12万元,跟上年一样。

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2.6万元,跟上年一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